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868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 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  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預算案提出引入外國美食車，但對於富有香港特色的避風塘漁船美食，卻被禁止經營。請問當局在研究引入外國美食車之際，會否同時考慮恢復發牌予避風塘的漁船去經營海上美食？

提問人：鍾樹根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45)

答覆：

在船隻經營食肆須根據《食物業規例》(第132X章)領有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發出的水上食肆牌照。本署一向有處理有關船隻的水上食肆牌照申請，並就申請向海事處徵詢意見；日後倘接獲有關申請，亦會繼續沿用這個方式處理。現時，有5艘船隻獲發水上食肆牌照，其中2艘在香港仔避風塘營業，另外3艘為行走香港水域的遊樂船隻。